

提供临时休息、饮用水、充电、餐食加热等服务

长春市二道区东梅社区建立骑手服务驿站

近日,长春市二道区东惠街道东梅社区、小区物业、美团外卖三方共同签订了《骑手友好小区三方共建公约》,东梅社区春城驿家·骑手服务驿站揭牌,为外卖小哥提供更多温暖的服务。

骑手服务驿站位于东梅社区内,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在现场看到,里面干净整洁、环境优美,设有床、沙发、桌椅和急救箱等设施,能够为辛劳的外卖小哥提供临时休息、饮用水、充电、餐食加热、停车位等一系列温暖服务。

此时恰好有一名美团外卖小哥从外回来,将电动车停到外面专属停车位上,并到驿站内进行临时休息。“服务驿站专门为我们划出了骑手车位,以后再也不用担心临时停靠的问题,里面还能进行临时休息、喝水、餐食加热,还有急救药品,让我们切实感受到了温暖。”该外卖小哥说道。



骑手服务驿站环境优美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摄

据了解,通过社区、骑手友好小区、外卖企业的系列举措,旨在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搭建企业用工平台、保障新就业群体权益、开辟就医绿色通道、开展免费法律咨询、

实施四季关爱行动、设置群体专属泊位、用心用情关爱服务7项举措,推动新就业群体从“服务对象”转变为“治理力量”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

“金穗穗”一路领“鲜”

通化县鲜食玉米喜获丰收

“我们的鲜食玉米不仅上市早、味香甜,还特别畅销,已经迈向国际市场喽!”通化县金斗朝鲜族满族乡农户孙家成喜不自胜。

秋景初微,通化县15万亩鲜食玉米喜获丰收,一棒棒“金穗穗”走进车间,串起“黄金”产业链,一路领“鲜”。

来到金斗朝鲜族满族乡,连片的玉米地郁郁葱葱,一株株玉米挺拔整齐,果穗饱满鲜嫩。村民们趁着天气晴好,正忙着采摘、装袋、搬运、装车……迅速将新鲜采收的玉米送往工厂进行加工处理。

“今年玉米长势好,产量不错。我们与金斗朝鲜族满族乡2000多户村民以订单合作的方式种植了1.3万余亩鲜食玉米。先签合同后种田的‘订单农业’,对农户增收和企业发展都有保障。”通化圣昌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于世龙说。

“我家有20多亩地,和企业签订单种鲜食玉米后,每亩地比种普通玉米增收三四百元钱。玉米采收结束后,还能到企业打工,一天收入200元钱。”辛勤耕耘就此收获,孙家成脸上溢满喜悦。

鲜食玉米以“鲜”取胜,比大田作物收获期提前近1个月,可实现早收获、早上市、早变现。通化县地处世界“黄金玉米带”,产出的鲜食玉米清香甜糯,口感极佳。

近年来,通化县以标准化、产业化谋篇布局,大力发展鲜食玉米产业,积极探索“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运营模式,育龙头、强加工、创品牌,实现统一整地、统一购种、统一播种、统一施肥、统一收购,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,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走进通化圣昌食品有限公司鲜

食玉米加工车间,色泽鲜亮、颗粒饱满的鲜食玉米“搭乘”流水线,经过挑选、剥皮、切穗、清洗、包装等程序后“华丽变身”。

据了解,目前通化县鲜食玉米种植区主要集中在8个乡镇,拥有规模以上鲜食玉米加工企业7户。2023年加工鲜食玉米3.2亿穗,总产值4.5亿多元。2024年全县共签订鲜食玉米种植面积15万亩,带动3万多户农户增收。

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,我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、科技创新为动力,不断提升鲜食玉米产业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。同时,进一步完善农业产业链和供应链体系,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,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。”通化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赵陈彬说。

吉林日报记者 李铭 孙鑫

女子高速公路驾车撞牛向管理方索赔修车费

法院:高速公路管理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

洪女士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,与迎面突然出现的一头牛相撞,导致小型轿车前部损坏,牛死亡。洪女士将高速公路管理方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修车费、拖车费、交通费等各项损失。近日,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判决高速公路管理方向洪女士赔偿59972.28元。

2023年8月,洪女士驾驶自家小型轿车行驶至珥乌高速公路长春方向441公里处时,在左侧车道内与突然出现的一头牛相撞,导致小型轿车前部损坏,牛死亡。事发后,交警部门出具相关《交通事故证明》,认定洪女士无违法行为,对本次事故不负责任。洪女士花费拖车费1072.28元、车辆也被送到修配厂,产生修车费用58500元及交通费400元。

洪女士认为,自己付费进入高速公路,已经与高速公路管理方形成合同关系,由于高速公路管理方未尽到保障安全通行的义务,致使

事故发生造成经济损失,应予以赔偿。

高速公路管理方辩称,交警部门出具的《交通事故证明》,认定洪女士无违法行为,对本次事故不负责任,但并未明确该起事故的责任方。根据事发当日工作记录,养护人员对隔离栅进行了日常维护,路产巡护人员开展了道路巡查4次,均满足养护作业规定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仅负有保障高速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的义务,该种义务不等于对公路使用者无限的安全保障义务,对义务范围以外的不可控制、无法预见的因素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车主损失,不属于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所应承担的义务,不应由管理方承担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: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”

原告洪女士与被告高速公路管理方形成服务合同关系,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作为公共服务产品提供者,高速公路管理方负有保证高速公路安全、通畅的义务,不能依约履行该义务时,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本案属合同纠纷,非侵权纠纷,我国民法典对违约责任采取无过错原则,不因违约方的无过错而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。即使管理方已按照国家规定履行路况巡视义务,亦只能认定其履行了行政规范确定的义务,其履行法定巡视义务,并非法定或约定的免除民事责任条件,因此高速公路管理方应当承担洪女士的损失。

据此,法院依法判决高速公路管理方支付洪女士修车费58500元、拖车费1072.28元、交通费400元,合计59972.28元。判决送达后,被告高速公路管理方不服提起上诉,二审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

办卡容易退卡难

“预付式消费”防“爆雷”

近年来,伴随着信用消费的出现与电子消费方式的逐步便捷化,“预付式消费”方式逐渐普及开来。“预付式消费”是指消费者预先向商家交付一定额度消费金额,之后以类似整存零取的方式享受到服务或商品的一种消费模式。但这种消费便利伴随的是“商家携款外逃”“客户投诉服务”等问题,暴露出了该模式的缺陷。

长春某会所系游泳健身场馆,原告金某同该会所签订《游泳健身会所会员协议书》并办理会员卡,约定自2020年4月至2022年10月在该会所游泳健身,并支付1500元会员卡费。但在2020年10月初原告及其他会员发现游泳馆、健身馆没有供暖设备,不能供暖,广大会员纷纷要求公司法人尽快解决供暖问题,结果10月末该会所便房门大开随便出入,无任何服务人员。因原告金某找不到负责人,也无法继续享受服务,遂诉至长春市经开区法院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原告与

该会所签订协议书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,合法有效,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。原告已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,该会所应按协议约定为原告提供相应服务。因该会所于2020年10月闭店未再经营,未能履行义务,故该会所应承担违约责任。最终判决该会所立即退还原告金某健身会费1500元。在餐饮住宿、文化娱乐、体育健身、美容美发、教育培训等生活消费领域,“预付式消费”被广泛使用。但因行业鱼龙混杂、双方信息不对称等原因,因“预付式消费”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。

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,在进行“预付式消费”时,要注意以下几点:一、充分了解商家信息,对超低价揽客的商家提高警惕,不要盲目选择;二、尽量签订书面合同,对权利义务、服务范围、使用时间、优惠条件等予以明确;三、谨慎充值,切勿冲动消费,索要相关票据,核对余额,以便作为诉讼依据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

夫妻冲动闹离婚 耐心调解促和好

近日,经过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几经波折的倾心调解,成功促使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的夫妻重归于好,让这个濒临破碎的家庭“破镜重圆”。

案件审理时,法官积极与夫妻双方当事人沟通,了解到女方脾气较为急躁,尤其在生育孩子后,因男方工作常年在外,无法分担家庭责任,家庭琐事日益增多,女方深感心力交瘁。并且,与婆婆居住在一起,婆媳间的摩擦使得家庭矛盾不断升级,双方家庭关系也不断恶化。男方认为在婚姻生活中备受折磨,最终决定诉至宽城法院要求离婚。

第一次开庭时,女方情绪激动之下同意离婚。然而,庭审结束后,女方与法官沟通时表示后悔离婚的决定。法官敏锐察觉到女方内心深处对家庭的不舍,认为双方矛盾是可以调和的,遂决定开展调解工作。于是,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多次推心置腹的交谈,认真倾听他们的委屈与不满,讲述一个家庭的完整对于夫妻双方及子女的重要性。但男方

态度始终非常坚决,坚持离婚的诉请。

面对困难,法官并没有放弃,多次与男方交流,让其理解女方在家庭中的付出与不易,也向其说明完整家庭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。同时,法官引导双方回忆曾经的美好时光,重新审视彼此的感情。对于婆媳关系难题,法官耐心劝解双方尊重彼此的生活习惯和观念差异,以包容之心构建和谐家庭。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,男方逐渐放下成见,双方均认识到自身都存在问题。最终,夫妻二人消除了隔阂,重归于好,一个濒临破碎的家庭得以修复。

法官寄语:婚姻并非一帆风顺的旅程,而是充满挑战与磨合的过程,需要夫妻双方共同用心经营。在面对困难和压力时,应多一些理解与包容,少一些指责与抱怨。特别是在生育孩子后,家庭责任更为重大,更需夫妻携手并肩、共同应对。希望每一对夫妻都能珍惜彼此、相互扶持,共同走过人生的风雨,共同书写幸福美满的人生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

让诚信归位 向欠钱说“不”

“谢谢法官的调解,也谢谢原告的体谅,这次我一定按时还钱。”

近日,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速裁庭审理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。被告宋某在原告某银行处办理并激活了信用卡,承诺遵守信用卡的各项规则。原告依宋某的申请核发信用卡后,宋某多次使用信用卡但未按约定还款,故银行诉至法院。

速裁庭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了解到,宋某本计划按时还款,但由于自身特殊原因,

手头紧张,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按期还款。于是在查清信用卡使用明细后,释法说理,从情理法的角度和双方进行沟通,以实践中的典型案例分析利弊,最终,双方达成共识,被告分期给付原告欠款及利息,双方握手言和,达成调解协议。

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努力,充分发挥调解作用,定分止争,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,保障好群众利益,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